|  |  |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 **文件** |
| **东莞市教育局** |
| **少先队东莞市工作委员会** |
| 东团联通〔2016〕6号 | |
| ★ | |

关于做好2014—2015年度全市少先队总部

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团委、宣教办（局）、少先队总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团结、教育、引导少年儿童的作用，大力发掘先进典型，全面总结两年来我市少先队组织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好今年全市学校团队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经研究，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决定开展全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初定于3月22日-25日，具体时间由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参加人员

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有关干部，镇（街、园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三、活动内容

1、了解落实情况。一是贯彻落实《2014年东莞市少先队工作要点》(东少字〔2014〕1号)《2015年东莞市少先队工作要点》(东少字〔2015〕1号)的情况；二是汇报两年来少先队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近期市少工委重点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如少先队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情况、少先队活动课开展情况、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校外少先队建设情况等，以及总结介绍本镇（街、园区）少先队的亮点和特色工作。

2、进行检查评估。一是检查第三批“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创建情况；二是检查少先队队部室、红领巾广播站、红领巾小社团等少先队宣传阵地、文化阵地、活动阵地的硬件设施建设；三是检查少先队的基层组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包括：本镇（街、园区）的建队率和入队率，民办学校和中学的少先队建设，少先队辅导员名册、工作会议记录、少先队活动方案和图文资料等等）；三是检查《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内的工作落实情况（详见附件1）。

3、听取工作意见。主要是征求基层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对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评估方式

1、检查评估分8个组进行，各组成员由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有关干部，镇（街、园区）少先队总辅导员组成（详见附件2），为体现节俭高效的原则，交叉检查应于在2天内完成。

2、各镇（街、园区）少先队总部安排两所学校，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各一所，由组长根据行程安排，选择6所左右的学校进行检查，其中，第三批“广东省红领巾示范校”创建学校为必检学校。各组长请安排在每个镇（街、园区）的一所学校召开一次座谈会，由该镇（街、园区）少先队总辅导员根据本次调研评估的内容汇报本镇街少先队整体工作情况。

3、各镇（街、园区）少先队总部根据《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对照自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工作，进行自评打分。8个检查评估组在检查评估后，分别召开总结会，对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总结打分。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指派有关干部作为各组联系人，参与检查评估工作。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镇（街、园区）团委、宣教办（局）相关负责人要积极参与本镇（街、园区）少先队检查评估活动，务求将本次检查评估作为推动镇（街、园区）少先队工作的有力契机。

2、做好迎检准备。各镇（街、园区）少先队总部要做好材料上报工作，一是填报《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自评；二是上报近两年镇（街、园区）少先队总部的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三是填报《少先队组织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3）。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于3月21日前发送至团市委学校部邮箱[a22233740@126.com](mailto:电邮至a22233740@126.com)，纸质版上交检查评估组。另外，做好队部室、少先队宣传和活动阵地、工作档案等的整理、完善和展示工作。

3、加强沟通联系。检查评估前，各组长要主动与组员、相关少先队总部联系，规划检查评估路线，准备好《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并知会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联系人。检查评估期间，检查组要收齐各少先队总部的上报材料提交市少工委。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蔡东琴；联系电话：22233740。

附件：1、《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

2、《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分组安排表》；

3、《东莞市少先队组织基本情况调查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东莞市委 东莞市教育局

少先队东莞市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11 日

附件1

东莞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量化表

少先队总部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自评 | 检查组评 |
| **机**  **制**  **建**  **设**  **22**  **分** |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讲话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粤发〔2014〕11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意见的通知》（团粤联发〔2014〕75号）、《2014年东莞市少先队工作要点》(东少字〔2014〕1号)、《2015年东莞市少先队工作要点》（东少字〔2015〕1号）、转发《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东团联通（2011）5号）文件精神，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下发文件。 | 3 |  |  |
| 2、少先队工作纳入当地团工作的整体规划，各镇街团委定期研究少先队工作，并联合少先队总部召开工作会议，统一安排部署工作；已落实一定比例的团费专门用于少先队的表彰、培训和活动。 | 3 |  |  |
| 3、少先队工作纳入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德育工作的综合督导评估范畴。 | 3 |  |  |
| 4、建立“抓基层、抓落实”的有效举措和长效机制，建立少先队重点联系学校制度1分；定期召开辅导员工作例会1分，团、教部门领导参加1分。 | 3 |  |  |
| 5、将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能力和实绩作为调整工资、评选先进、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考核依据之一。 | 2 |  |  |
| 6、建立辅导员分级培训机制，辅导员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保证参加培训的时间和经费。 | 2 |  |  |
| 7、镇街总部档案健全，各种活动资料齐全，各类会议、活动、表彰、奖励的薄册记录完整，使用合理。 | 2 |  |  |
| 8、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制度。 | 2 |  |  |
| 9、少先队评优表彰体系健全，定期表彰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 | 2 |  |  |
| **基层组织**  **建设**  **12分** | 1、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和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少先队组织健全，建队率达到100%。 | 6 |  |  |
| 2、积极推进社区（或校外）少先队建设，组织成立一支社区（或校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 | 2 |  |  |
| 3、少先队符合“五有”标准（有组织、辅导员、活动、阵地、制度），队干部配备齐全，礼仪规范。 | 2 |  |  |
| 4、按照省少工委《关于加强对基层少先队组织设置和少先队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区域内各级少先队组织进行全面检查1分，少先队标志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制作和使用1分。 | 2 |  |  |
| **队伍建设**  **12分** | 1、辅导员选配和待遇落实较好。各镇街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按不低于中层副职选配总辅导员；学校大队辅导员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大、中队辅导员配备率达100%。 | 4 |  |  |
| 2、有一支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少先队志愿辅导员队伍，每个中队有一名志愿辅导员。 | 2 |  |  |
| 3、辅导员培训有具体的计划和措施，成效明显。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率达100%。 | 2 |  |  |
| 4、定期组织辅导员学习交流少先队工作经验和理论。 | 2 |  |  |
| 5、积极开展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活动。 | 2 |  |  |
| **阵地建设**  **12分** | 1、少先队大队有标准的队室、规范的鼓号队、固定的宣传阵地，达标率达95%。 | 3 |  |  |
| 2、少先队大、中队的阵地建设（如队室、鼓号队、队报阅报栏、红领巾广播站或电视台和中队角、争章园地等）普及率达80%以上，利用率达95%以上，使用合理，具有良好的教育效益、社会效益。 | 3 |  |  |
| 3、着力提升少先队文化建设，积极拓展少先队网络宣传阵地，建立少先队专题网站。 | 2 |  |  |
| 4、各镇街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体验教育基地、雏鹰争章实践基地、社区少先队活动阵地等。 | 2 |  |  |
| 5、积极联动少先队校外阵地开展少先队活动，推动少年儿童全面发展。 | 2 |  |  |
| **少先队活动开展情况  15分** | 1、落实每周1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 | 3 |  |  |
| 2、使用《少先队活动教材》或《少先队活动纲要》开展少先队活动课。 | 3 |  |  |
| 3、抓住“六一”和“10.13建队日”两个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 | 3 |  |  |
| 4、积极开展大队、中队、小队活动，少先队活动形式丰富，内容贴近学生生活。 | 3 |  |  |
| 5、积极开展校外少先队活动。 | 3 |  |  |
| **重点工作及品牌活动**  **18分** | 1、开展“南粤美 我传承”广东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 | 2 |  |  |
| 2、开展“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红领巾心向党”、“我是向上向善好队员”等主题活动。 | 2 |  |  |
| 3、加强少先队队前教育，集中举行少先队入队仪式，并举行新老队员交流分享会。 | 3 |  |  |
| 4、加强团队衔接。 | 3 |  |  |
| 5、开展“红领巾牵手行动”，城乡学校结对4所以上，组织开展联合主题队日活动，交流少先队工作经验、开展工作探讨，并建立“红领巾牵手”长效机制。 | 2 |  |  |
| 6、推广亲子义工志愿服务行动。 | 2 |  |  |
| 7、其他重点工作：  （1）做好“爱心压岁钱”广东红领巾基金募集使用。2分  （2）参加“飞扬的红领巾”主题队日活动。1分  （3）开展“民族精神代代传”活动。1分  （4）开展“少年儿童平安行动”活动。1分 | 4 |  |  |
| **信息宣传及理论研究工作**  **9分** | 1、及时迅速向市少工委上报各类少先队信息、及各类深度专项活动总结、调研文章。 | 3 |  |  |
| **2、**善于整合媒体力量，宣传报道少先队工作，产生良好的宣传效应和社会反响。 | 3 |  |  |
| **3、**建有少先队理论科研队伍，并正常开展工作。 | 3 |  |  |
| **加**  **分**  **20分** | 1、在某方面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承担全国、全省少先队工作会议、活动、调研、现场会、试点工作的，每项加3分，承担市方面的，每项加2分，累计不超过6分。 | 6 |  |  |
| 2、积极完成各级少先队工作科研课题或获奖（全国2分，省级1分，市级0.5分，同一课题按最高分值计算），累计不超过6分。 | 6 |  |  |
| 3、少先队总部或少先队总辅导员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2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3分，累计不超过6分。 | 6 |  |  |
| 4、组织结对学校开展“东莞市与三师图市少年手拉手”相关活动。 | 2 |  |  |
| 合计 | | 120 |  |  |

备注：表中“加分”部分和发表文章得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或复印件。

附件2

全市少先队总部工作检查评估分组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别 | 组 长 | 组 员 | 检查评估单位 | 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联系人 | 时 间 |
| 1 | 黄晓锋 | 罗慧玲、周少娟、黄晓锋、陈厦声 | 莞 城（范少夫）、万 江（詹惠兴）  望牛墩（麦建威）、麻 涌（莫炳钊） | 陈启明、黄伟东 |  |
| 2 | 刘剑雄 | 苏穗强、刘剑雄、钟伟宏、罗美华 | 厚 街（刘丽霞）、虎 门（李 萍）  长 安（周 芳）、大岭山（邝洪辉） |  |
| 3 | 周 芳 | 刘丽霞、李 萍、周 芳、邝洪辉 | 东 城（苏穗强）、石 碣（刘剑雄）  高 埗（钟伟宏）、中 堂（罗美华） | 王晓光、蔡东琴 |  |
| 4 | 范少夫 | 范少夫、詹惠兴、麦建威、莫炳钊 | 南 城（罗慧玲）、道 滘（周少娟）  洪 梅（黄晓锋）、沙 田（陈厦声） |  |
| 5 | 莫创奇 | 莫创奇、黄满棠、林伟建、饶 娴 | 谢 岗（谢雪雅）、樟木头（张海波）  清 溪（黄详国）、凤 岗（钟洁玉） | 艾树珍、余家琪、杨晓伟 |  |
| 6 | 邹灿谋 | 张达志、邹灿谋、曾洪开、刘继明 | 茶 山（黄雅洁）、寮 步（梁堪护）  东 坑（陈伟健）、大 朗（陈世耀） |  |
| 7 | 陈伟健 | 梁堪护、黄雅洁、陈伟健、陈世耀 | 横 沥（张达志）、常 平（邹灿谋）  黄 江（曾洪开）、塘 厦（刘继明） | 卢雪霞、易泳欣 |  |
| 8 | 张海波 | 谢雪雅、张海波、黄详国、钟洁玉 | 桥 头（莫创奇）、企 石（黄满棠）  石 排（林伟建）、石 龙（饶 娴） |  |

备注：1、各镇街少先队总部要准备好有关资料，包括：近两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计划、活动相片、工作计划和相关活动资料等；

2、组长安排好具体行程后，告知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相关联系人。

附件3

东莞市少先队组织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建设情况 | 全镇小学学校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已建队小学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全镇初中、完全中学学校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已建队初中、完全中学学校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全镇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已建队九年、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 | |  | | | 公办 | | | |  | | |
| 民办 | | | |  | | |
| 全镇  小学生人数 | |  | | | 公办 |  | | | 其中女学生数 |  | |
| 民办 |  | | |
| 全镇  少先队员总数 | |  | | | 公办 |  | | | 其中女队员数 |  | |
| 民办 |  | | |
| 全镇  初一学生总数 | |  | | | 公办 |  | | | 其中女学生数 |  | |
| 民办 |  | | |
| 全镇  初一少先队员总数 | |  | | | 公办 |  | | | 其中女队员数 |  | |
| 民办 |  | | |
| 总辅  导  员  情  况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
| 学历 |  | 级别 |  | | 队外职务 | |  | | 是否已落实辅导员待遇 |  | |
|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 | |  | | 任辅导员时间（×年×月） | | | | |  | |
| 手提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 | 工作邮箱 |  | |
| QQ号码 |  | 邮寄地址 |  | | | | 镇街副总辅导员数 | | |  | |
| 大  队  辅  导  员 | 总人数 |  | 党员人数 | |  | 29岁以下的人数 | | |  | 大专以下学历人数 | |  |
| 男性人数 |  | 团员人数 | |  | 30-39岁的人数 | | |  | 大专、本科学历人数 | |  |
| 女性人数 |  | 已落实待遇人数 | |  | 40岁以上的人数 | | |  |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 |  |
| 其它 | 全镇中队辅导员数 |  | | | | 全镇校外辅导员数 | | |  | | | |

备注：1、此表由镇街少先队总部填写，注意资料准确，没有的项目划“／”，电子版于3月21日下午下班前发送[至a22233740@126.com](mailto:电邮至a22233740@126.com)，纸质版上报检查评估组。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